

国务院关于修改《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》的决定

国务院关于修改《矿产资源 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》的决定

国务院关于修改《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》的决定

(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 第22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)

国务院决定将《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，应当及时全额上缴，并按照下款规定的中央与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分成比例分别入库，年终不再结算。”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